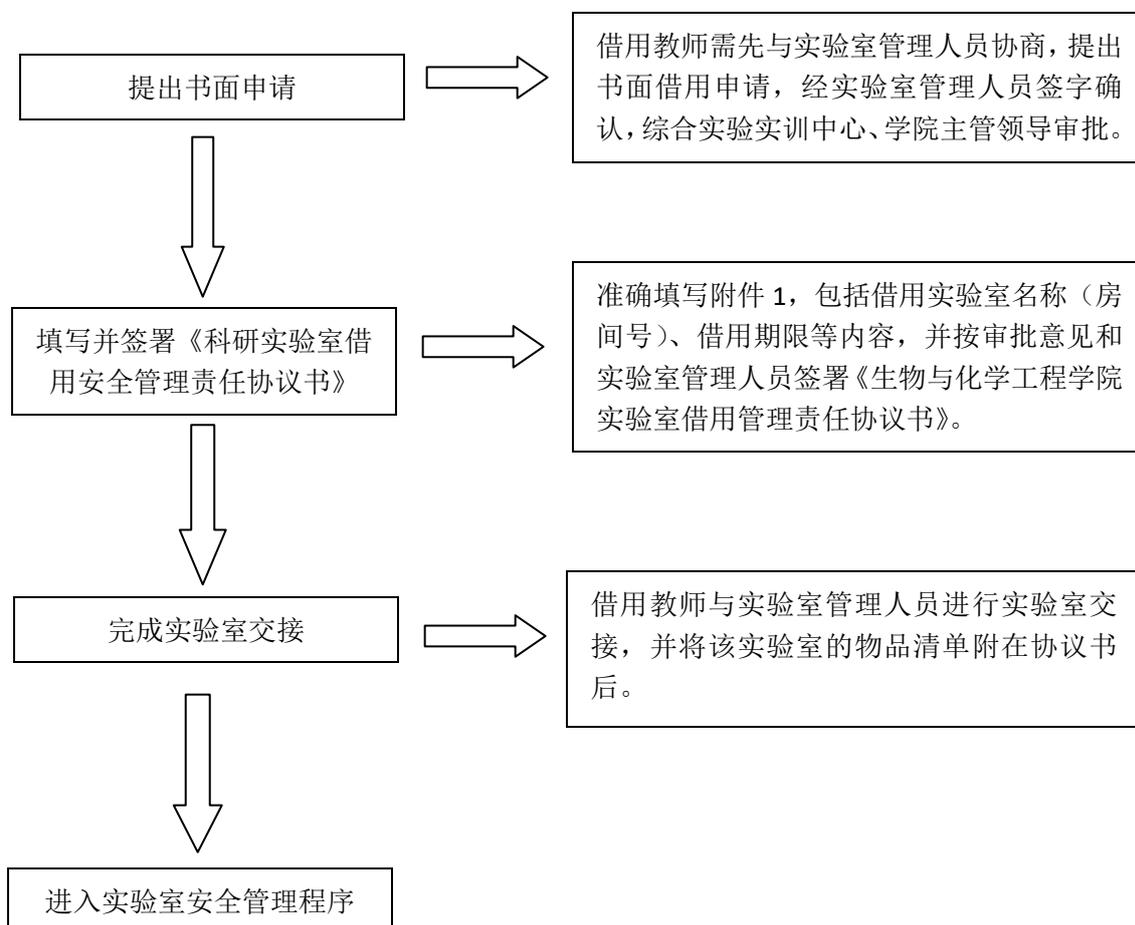


#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借用流程



## 附件 1：科研实验室借用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科研实验室借用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等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生化学院字[2019]1号）和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的要求，特制定本协议书：

1. 甲方：（实验室管理人员）

乙方：（实验室借用人员）

乙方因科研工作需要向学院申请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用实验室。借用期内，乙方为该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责任人，全面负责管理所借用实验室的设备、试剂、实验人员人身安全及环境卫生。甲方对该实验室的使用有监督职责（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时间除外）。

2. 乙方具体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借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确保仪器处于良好使用状态。设备丢失或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按学校相关规定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规定填写《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仪器设备出现

故障要及时向甲方报告，认定责任后，甲方负责协调维修。

(2) 确保实验室门窗、办公用品、实验台面、水槽、电源等设施完好，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和超负荷用电，做完实验后及时关闭门窗、水、电，做好日常安全巡查，按规定填写《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记录本》。按照学院要求执行实验室安全零汇报制度，按时向实验室管理人员上报安全检查结果。如发现该实验室有任何安全隐患，要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 在借用实验室期间，凡乙方购买的危险化学品及仪器设备均应按学校、学院的有关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按照化学品使用管理要求对所使用的易燃、易爆、有毒、制毒、腐蚀等危险化学品试剂妥善保管，规范使用，并规范填写《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台账》，如果使用易制爆化学品，应准确填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登记本》。严禁将仪器设备、化学试剂私自带出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实验废料、空试剂瓶等）必须经规范处理后妥善处置，严禁不经处理向下水道倾倒或向实验室外乱丢乱放。

(4)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实验。规范使用电炉等热源性仪器设备。涉及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有危险性的实验要有防护措施。凡因违规操作而导致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5) 学生在实验室参与实验活动必须有相关教师在场指导，必须首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告知实验涉及的安全因素及安全注意事项。在实验操作中，教师必须严格要求学

生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学生使用重要设备必须有教师在场指导。任何意外伤害、设备损坏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实验完毕后填写设备使用记录。

(6) 妥善保管所借用实验室钥匙和门禁卡，不能将钥匙和门禁卡交给学生保管。

(7) 负责本实验室的环境卫生，不得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过夜。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教学安排通知时，须及时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规整仪器设备，打扫卫生，将实验室如期交付甲方，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活动。

4. 在协议期内，若乙方不认真履行管理责任，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发生其他影响学院声誉的事件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5. 协议期满，乙方若需继续使用，需在不影响学院教学工作情况下办理续签手续。若不再使用，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在确认无疑问，完成交接手续后，该协议解除。

6. 以上条款双方均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且自愿遵守。

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